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花都区凤凰南路以西、永利路以南 CA1210006 地块项目
监理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已完成有关前期工作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
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特
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东都诚管理咨
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组织招标工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广州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

